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許海琴	身分證字號	H221551280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笨港村1鄰文化路 二段1620號	通訊電話	0937811724
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茲收到 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款項:				
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
領款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 □獎品: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(護理師) □	提供勞務內容 <u>導覽老師</u> 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1,95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		
	稿費所得(9B) □ 98 非自行出版 □ 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 (導覽老師)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 領款淨額:新台幣 1,950 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免扣,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。			
身分證正面			身分證反面	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配偶黃傳益役别 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棕櫚縣新屬縣等港村1輛 文化路一段1620號 中月日 民國 55 年 5 月 28 日 住別 大				D190707507
專案名稱 109 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運管理計畫			享案負責人	林怡慧
注意事項:				

-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.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
-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
-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綠雷德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